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石)地征预〔2026〕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石景山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石景山区八角街道。

范围：西起北辛安路，东至西五环路。

权属：景阳村农民集体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锅炉厂南路西延(北辛安路—西五环路)道路工程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

年6月17日止在景阳村（北京景阳天昊投资管理公司）公开
栏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3日

